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独立董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关于审议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